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或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3 名，实际出席 13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 100%。

详见公司同时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6 年半年度报告》与《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6-033）。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 100%。

详见公司同时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34）。

（三）审议通过《关于改聘洪方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

代表的 100%。

根据工作安排，同意改聘洪方磊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洪方磊先生的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与独立意见。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25 日

附简历：

洪方磊，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 年出生，硕士学历。曾任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项目经理、投资部副经理、投资一部总经理；浙江杭州未来科技城（海创园）管委会金融创新示范区办公室副主任；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董事；杭州杭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

洪方磊先生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